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沒有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撤銷授予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e)段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認股權證；
- (c) 本決議案上文(b)段批准之新一般授權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批准之新一般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總數之20%，而新一般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之股本：(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有關股份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根據普通股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或(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普通股作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普通股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為聯名持有，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http://www.graphexgrou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6. 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7.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視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安全。
8. 鑒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37.0攝氏度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或飲品。
9.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通知。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graphexgroup.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以了解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公佈及資料。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